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64,602,139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064,402,339 元。
2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064,602,139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,064,602,139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	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,064,402,339 股，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,064,402,339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